

浙江省民政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民慈〔2021〕10号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首次高级社会工作 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印发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关于做好首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现将我省首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省参加 2019 年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合格人员。

二、评审机构

我省首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颁发的 2019 年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

(二) 申请人在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事社会服务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了同意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推荐意见；

(四) 申请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近五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

2.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

(五) 申请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六）申请人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四、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五、评审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平台（<https://sswe.swtpr.com>），提交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见附件）。

2. 近五年来的 3 个直接服务案例（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

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完整记录。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3. 近五年来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

4. 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项目记录应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研究成果为专著的,需提交封面页、目录页、作者姓名页复印件;研究成果为论文的,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研究成果为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的,需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需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的“主要参加者”是指在参与的省级以上项目或课题中排名前三,地市级项目或课题中排名第一。

5. 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具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

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应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工作情况和业绩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申请人申报材料应在单位内

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其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推荐意见。

（二）审核申报材料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省民政厅通过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满足申请资格，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直接服务案例数量、督导时长等是否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可在申请平台查询初审结果。申报材料未通过初审的，申请平台将注明未通过原因。未通过初审人员应在 2 月 24 日前一次性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须在 2 月 25 日前将纸质盖章申报材料一份邮寄至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三）委托评审

资格审核工作完成后，省民政厅确定最终参加评审人员名单，并由省人社保厅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方式、时间和地点确定后，省民政厅将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评审，届时不参加视为自动放弃。

（四）评审结果公示

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民政厅，在两个部门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予以

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省民政厅将评审结果上报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

六、相关事项

（一）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申请人及工作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二）申请材料未通过初审的，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平台只允许每位申请人提交一次补充材料。

（三）参加评审人员应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四）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32 号。

（五）评审咨询电话：0571—87050974、0571—87053105。

附件：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附件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 面貌			
获得社会工作者 资格时间 ¹					获得社会工作者 资格后从事社会 工作年限			
高级社会工作者 考 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工作 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户口 所在地				社会保险缴纳地				
教育 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继续 教育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时	

1 以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二、直接服务案例²

序号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案例介绍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证明人

2 应填写近五年的服务案例，数量须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三）规定。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三、专业督导³

序号	督导主题	起止时间	督导内容	督导时长	证明人

³ 应填写近五年的专业督导情况，督导时长须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三)规定。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四、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

类别 ⁴	名称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

五、个人陈述

(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 800 字以内)

⁴ 类别可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四）条件规定内容进行填写，如服务项目、研究课题、政策、标准、工作方案、模式、案例等

六、个人承诺

本人今年拟申请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1. 申请人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2. 对申请人的学历、资历、工作情况和业绩等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如何。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初审意见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予以接收。

经办人（签章）：

评审办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议组意见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经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确认取得/不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主任委员（签章）：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 人数	到会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十一、备注

资格证书编号	

